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

稳定、长效回报的考量，同时结合公司 2025 年重大资金支出、发展规划及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825,6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319,128.1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积极践行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拟定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留存未分配利润未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新媒体版权发行与运营领域的业务开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